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9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趙芸蒂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2年8月29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趙芸蒂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本院112年度事聲字第9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應徵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昱侖